

#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---

## 关于东莞市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企业 分级评价定级情况（第二批）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防治工作，对涉 VOCs 企业实行差异化管控，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文件要求，我局完成了第二批涉 VOCs 企业的分级评价工作，现将定级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3 日-29 日，共 5 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 24 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到 [daqike@dg.gov.cn](mailto:daqike@dg.gov.cn) 邮箱。

附件：东莞市涉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企业分级评价定级  
情况（第二批）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3 月 23 日

---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校稿：张永聪。